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批閱
DEFERIDO
_____
/ /

香港跨境出租車輛往來港澳申請表

選擇項目請以"☒"表示　☐ 首次申請　☐ 更改車輛資料：原車輛註冊編號_____

車主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中文)	(葡文或英文)
	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車輛資料	登記號碼(註冊編號)		首次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牌子)		型 號(款式)	
	顏 色		底盤號碼(車輛識別號碼)	
	座位限額(不包括司機)		引擎號碼(馬達編號)	
	內地保險單號		保險生效日及終止日	

服務營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澳門商業登記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與車主之關係	☐ 車主為服務營辦商 ☐ 營辦商租賃車輛 ☐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一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駕駛文件編號	☐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澳門駕駛執照 ☐ 特別駕駛許可證			

第二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駕駛文件編號	☐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澳門駕駛執照 ☐ 特別駕駛許可證			

第三駕駛員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駕駛文件編號	☐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澳門駕駛執照 ☐ 特別駕駛許可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本局於審查文件時遇有疑問，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予有權限機構作驗證或查詢。申請人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更正權及反對權，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人向本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已獲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及向其提供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資訊。

而為處理有關申請，交通事務局與相關行政當局（包括內地、香港、澳門的相關行政當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涉及利害關係人的車輛、車主及駕駛員等的個人資料。

須知事項

1. 由於港珠澳大橋的主橋（下簡稱「大橋」）位於內地水域，所有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均須經過內地區域。因應內地要求，行經大橋往澳門的車輛須提供車輛、車主及駕駛員資料予珠海市口岸局作備案用途。若有關資料不獲內地當局審批，即使完成上述申請手續，有關車輛亦無法於「大橋」通行。於「大橋」行駛時，有關車輛不容許由未獲批准的其他駕駛人駕駛。
2. 倘未能提交香港車輛類型評定的文件資料，車主須先為有關車輛向澳門交通事務局完成辦理"機動車輛商標及型號核准"申請。
3. 須為車輛購買「香港、內地及澳門」相關的民事責任保險，以及隨車帶備上述保險文件和香港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4. 已獲得配額並在有效期內的車主，如須更換原來的車輛，則選擇更改車輛的申請項目及必須填上原申請的車輛註冊編號。

申請人聲明

聲明：

1. 以上所填寫及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2. 知悉提交有關資料並不代表相關車輛及駕駛員可即時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來澳前仍需於出發地完成辦理所需的一切手續。
3. 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須知事項" 。

服務營辦商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部門專用

備註欄：

批准編號		進入期限	

符合條件 ☐	不符合條件 ☐	核對人員： 日期：